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资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截止日期	产品赎回日	产品赎回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12/10	2024/5/13	4,027.80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3/12/10	2024/5/13	2,318.91
3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300.00	2023/12/10	2024/5/13	5,329.31
4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2/10	2024/5/13	9,049.53
合计				20,600.00			20,725.55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截止日期	产品赎回日	产品赎回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7	2024/5/7	1,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7	2024/5/7	1,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5/10	2024/5/10	4,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5/10	2024/5/10	10,0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承诺该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 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有良好资金实力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对内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障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及时保障结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截止日期	产品赎回日	产品赎回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300.00	2023/6/19	2023/11/10	5,316.76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3/6/19	2023/11/10	4,916.76
3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6/19	2023/11/10	2,016.76
4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3/6/19	2023/11/10	1,316.76
5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3/6/19	2023/11/10	28,016.76
6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3/6/19	2023/11/10	916.76
7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6/19	2023/11/10	14,016.76
8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980.00	2023/1/30	2023/6/30	3,996.76
9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3/1/18	2023/6/19	28,016.76
10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30	2023/6/30	14,016.76
11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6/19	2023/6/30	14,016.76
1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6/19	2023/6/30	14,016.76
13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3/1/10	2023/6/30	4,216.76
14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300.00	2023/1/10	2023/6/30	5,316.76
15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3/1/10	2023/6/30	2,316.76
16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3/1/10	2023/6/30	2,316.76
17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6/11	2023/6/11	10,000.00
18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6/10	2023/6/10	5,000.00
19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7,000.00	2023/6/4	2023/6/4	7,000.00
20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5/27	2023/5/27	6,000.00
21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5/27	2023/5/27	10,000.00
合计				6,000.00	2024/2/22	2024/5/13	6,016.76

六、2022-12-31至2024-05-13日期间,未到期赎回金额人民币108,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108,000万元。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前期实施顺利,有利于公司在华东地区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基地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产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良信建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就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上海市闵行区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12.80万元。

一、合同签署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良信建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蒋正刚。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建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5.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1069号8幢213室。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公司对交易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项目名称: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源自虹桥商务区,是中国企500强威高集团从威海走向上海,从中国走向国际的重要战略基地,未来将成为威高长三角(上海)管理总部、威高资本集团、威高材料集团、威高海外事业部四大总部中心以及威高骨科集团、威高血净化集团以及威高研究院等研发中心。
3. 合同金额:人民币20,127.99347万元。
4. 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华漕路。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自建智慧建筑领域的丰富经验,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多种创新应用,为该项目提供面向企业总部智慧空间的整体解决方案。
6. 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为:280天。
7. 付款方式: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康合科技、持续的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康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场景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康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先后推出并实施落地了“康合科技”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推动智慧“AI自学型”智慧建筑的智能化设计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覆盖全国30多个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于数字化、精品化、招商展销、三七互娱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基于本项目助力威高集团走向国际。

2. 响应国家战略,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高度。根据国家及省市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政务服务力度更加,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5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力、运营能力、辐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企业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0,12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53%,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签署完毕且符合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履约或内容无法履行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前期实施顺利,有利于公司在华东地区打造智慧医疗标杆,以创新驱动助力智慧医疗产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与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就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二期净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上海市杨浦区正式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906.28万元。

一、合同签署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袁新。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山路3号5F6D座。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业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筑机械维修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等。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项目概况: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始创于1904年,是一级历史百年积淀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现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单位,国家重点学科9个,2022年获批准国家骨科医学中心、临港院区二期净化项目总投资约为12.94亿元,院区核定床位数为600张,新建总建筑面积12.47万平方米。
2. 合同金额:906.28,约775.00万元。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西三路222号。
4. 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为:280天。
5. 项目内容:项目包含检验中心PCR实验室、静配中心、中心供应室、病理科PCR实验室、血液科PCR、放射科实验室、净化车间、中心ICU、DSA导管室、NICU、产科手术室、层流病房等区域,其中净化车间为20间超净手术室(其中10间为DSA复合手术室、2间机器人手术室)、7间四级手术室(其中2间为负压手术室),共计27间手术室,达实久信将承担项目设计交付的全部服务内容。
6. 合同生效:待合同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7. 付款方式: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力提升: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康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场景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康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先后推出并实施落地了“康合科技”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推动智慧“AI自学型”智慧建筑的智能化设计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覆盖全国30多个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于数字化、精品化、招商展销、三七互娱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基于本项目助力威高集团走向国际。

2. 响应国家战略,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高度。根据国家及省市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政务服务力度更加,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5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力、运营能力、辐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企业业绩
项目金额为906.28,约77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56%,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签署完毕且符合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履约或内容无法履行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2024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2024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9项发明专利证书、1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ZL.2023.1002323.0	一种温控电路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20	2024/05/09	ZL.2023.1002323.0
ZL.2023.1004872.0	一种温控电路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2-23	2024/05/09	ZL.2023.1004872.0
ZL.2017.1023982.2	一种温控电路保护装置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7-4-5	2024/05/09	ZL.2017.1023982.2
ZL.2017.1009345.0	一种温控安全保护装置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7-6-21	2024/05/09	ZL.2017.1009345.0
ZL.2018.1046470.0	一种温控电路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8-6-22	2024/05/09	ZL.2018.1046470.0
ZL.2018.1036818.1	一种温控电路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8-6-24	2024/05/09	ZL.2018.1036818.1
ZL.2018.1005001.1	一种温控电路保护装置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8-9-10	2024/05/09	ZL.2018.1005001.1
ZL.2018.1006828.0	一种温控电路保护装置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8-9-10	2024/05/09	ZL.2018.1006828.0
ZL.2018.1006828.0	一种温控电路保护装置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8-9-28	2024/05/09	ZL.2018.1006828.0
ZL.2018.1006828.0	一种温控电路保护装置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21	2024/05/09	ZL.2018.1006828.0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2月10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7%。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增持资金金额为25,798,130.10元,占增持计划上限的32.25%。
● 风险提示:持续增持计划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暂停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涉及到的股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个别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2月10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7%。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增持资金金额为25,798,130.10元,占增持计划上限的32.25%。
风险提示:持续增持计划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暂停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涉及到的股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个别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